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文化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互联网文化企业经营情况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的行为。

4.检查内容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已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。

不合格情形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。